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被提名聘任的褚建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褚建平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褚建平先生为公司代理总经理。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代理
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 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代理
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